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46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吳文龍

　　林信宏

　　林逸誠

被　　告　呂琼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屏東縣○○鎮○○路0○0號前迴車，因迴車不注意來往車輛而撞及自恒南路由北往南行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偉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雙方於11

4年7月14日達成和解，被告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共分20期清償，自114年7月起至116年2月止，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500元，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和解條件失其效力，並願給付原告車輛維修費用5萬4,628元，但應扣除已給付之金額。惟被告僅分別於114年7月14日、114年8月11日各給付1,500元，即未再給付任何款項，為此爰依兩造簽立之和解書請求被告給付5萬1,628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本件車禍曾進行和解並簽立和解書，兩造確有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上開和解條件失其效力，並願給付乙方（即原告）車輛維修費用54,628元整扣除甲方已給付乙方之剩餘金額」等語，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並主張被告僅於114年7月14日、114年8月11日各給付1,500元，則分期付款之和解條件已失其效力，扣除被告已給付之3,000元，被告尚應給付5萬1,628元。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依和解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嘉慶